信息学院政〔2024〕25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根据《宁波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宁大政〔2024〕84号），特制定信息学院评比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和研究生，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同学，须能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比例**

第三条 评选原则：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和“优中选优”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名额公开、评选程序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实行学院和学校二级公示制度。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两类。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学校毕业生总数的20%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及具体要求以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评选文件为准。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第六条 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正常学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非学业因素总评价指标有4个及以上“优秀”或“有”且无“不合格”等级，本科生在校期间年度卫生考评无不合格等级，无违禁电器通报记录。

（二）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综合测评排名须在同专业年级前40%。

（四）大学期间获得以下奖项2次（项）以上：校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荣誉（校级荣誉奖视作学校二等奖学金评定）；学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级别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特等奖学金、学校一等奖学金、学校二等奖学金）。

（五）奖项层次优先于奖项次数；若奖项层次与数量皆相同，则由班级评审小组组织班级投票决定。

第七条 省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的评选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的基础上产生，综合测评排名须在同专业年级前30%，身体素质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顺次优先评定：

（一）获得校长奖学金；

（二）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荣誉。

第八条 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突出，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或国家奖学金1次及以上（不含新生入学当年获评奖学金）；研究生在校期间年度卫生考评无不合格等级，无违禁电器通报记录。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基础上产生，同时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荣誉1次及以上，（校级荣誉奖视作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评定）。奖项层次优先于奖项次数；若奖项层次与数量皆相同，则由班级评审小组组织班级投票决定。

**第四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九条 评选组织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的相关评选工作。各学院学生领导小组根据要求做好本学院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优秀毕业生一般每年11月份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与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报。学生根据个人条件，向班级提出申请，经班级评审小组民主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班级评审小组由带班辅导员/班主任、不参与评选的班委及班级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院评审。以班级为单位上交候选人名单及佐证材料，按优先级顺序排列。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其中，本科优秀毕业生由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

（三）学校公示。学校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和拟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报送浙江省教育厅审核。公示无异议，学校提供校级优秀毕业生获奖证明、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证明。若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有增减，则根据推荐名额顺次增减。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院评选活动的过程控制和指导监督，并在评选期间设立咨询、投诉信箱和电话，受理学生的咨询与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于次年6月和10月份分两次发文表彰获得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毕业前寝室卫生连续两月及以上不合格、受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证书。

第十四条 毕业生当年被遴选为“西部专招”项目就业、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就业，或因特殊事迹被省教育厅评定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授予其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并颁发荣誉证书，不占学院比例。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